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莫尚云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董事莫尚云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周庚申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彭秧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相应编制了《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5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成都长城开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总结了 2025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提交了各自的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位独立董事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至 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要求,新增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分为 7 个子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6-046、2026-050 至 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1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12.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 12.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12.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12.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12.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 12.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 12.2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议案 12.1 及议案 12.2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至董事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森辉、颜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杨涛先生、黄雷女士、谭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期内履职情况编制了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等值约 28.9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之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贴现、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种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6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 1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以上担保额度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森辉、颜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公司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存贷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服务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持续状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以上审议的事项，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会议决议》；

（五）《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议决议》；

（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